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5〕11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无线电基站分散式风电场（2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茂名通力鑫能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市无线电基站分散式风电场（2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市无线电基站分散式风电场（2）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市化州市新安镇境内，项目共布设4台风机，4台箱变基础，总占地面积17568平方米，其中永久用地1600平方米，临时占地15968平方米。本项目风电场规划总容量20兆瓦，拟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，风电机组出口电压为

690伏，采用“一机一变”的单元接线方式，通过箱式变电站升压至10千伏后，通过4回10千伏架空线路接入系统。箱式变压器电压为0.69千伏/10千伏，容量为3300kVA，就近布置在风力发电机组塔筒附近。采用4回10千伏集电线路串接本期4台风机“T”接至周边已建10千伏线路。本期集电线路采用10千伏架空设计方案，线路路径总长度约为8.6千米（折单）。项目投运后，平均年上网电量为28260兆瓦时，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1413小时。本项目的架空输出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

项目总投资14559.5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.65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化州市无线电基站分散式风电场（2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5〕87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5年7月11日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建设过程中涉及用地用林必须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5年7月17日印发